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年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来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11年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1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1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2011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澄清	独立董事	10	1	0	否

- 1、2011年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计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2011年度，本人有1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1年1月21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部分变更“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可行性，加快该项目的实施进程，公司拟对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并追加投资。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仅仅改变了项目实施地点并追加了投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

用方向，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变更“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3、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7,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4、对使用超募资金向“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适应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适应市场的需求，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拟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旨在提高产能而对建设规模及生产设备加大了资金投入，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仅追加了投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向“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5、对使用超募资金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适应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适应市场的需求，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拟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旨在提高产能而对建设规模及生产设备加大了资金投入，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仅追加了投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6、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11年2月23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认为：

1、鉴于公司有部分人员岗位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为24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23.3万份，预留24.7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人调整为175人。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2月23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2月23日，并同意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三) 2011年4月18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2、对于公司201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向振雄印刷和童安娜公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相关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对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6、对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实事求是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7、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 2011年7月6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 2011年8月11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2011年8月23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解聘梅连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我们认为：此次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梅连清先生在履行职务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我们对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无异议。

2、关于提议罢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罢免梅连清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我们认为：罢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梅连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我们对提议罢免梅连清先生公司董事职务无异议。

（七）2011年9月29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负责人熊伟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士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

2、对于就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部分人员的交换，负责我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从2011年7月1日起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将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

同意公司将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2011年12月26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

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做出调整。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1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情况，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及资料，在公司的关联交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和人员访谈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及会议，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更充分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cq2300@gmail.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1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

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刘澄清

2012年3月27日